

115年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# 車輛零組件供應鏈發展 輔導計畫

計畫說明簡報

主辦單位

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
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 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執行單位



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 
Automotive Research & Testing Center

# CONTENTS

## 目 錄

- 01 計畫背景
- 02 計畫申請資格要求
- 03 輔導項目與經費比例
- 04 計畫申請文件及期限
- 05 輔導計畫評選重點
- 06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
- 07 提案審查作業時程
- 08 計畫申請重點快速檢查清單

# 01 計畫背景

計畫依據：立法院於114年8月1日審議通過《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》

## 背景

- 美國關稅政策衝擊與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
- 推動非紅供應鏈及產業韌性強化政策
- 車輛產業升級與國際市場拓展需求

## 推動

- 提升產品性能，符合國際標準
- 推動高值化發展，強化競爭力
- 拓展外銷布局，鏈結國際供應鏈

## 目標

- 切入國際車廠供應鏈體系
- 強化非紅供應鏈布局
- 拓展國際市場與外銷布局

## 目的

01 輔導整車及關鍵零組件業者技術升級

04 協助產品符合國際標準及車廠規範

02 推動產品高值化、差異化及智慧化應用發展

05 提升產品性能並加速商品化與外銷布局

03 強化系統整合能力及技術應用發展

06 推動切入國內外車廠供應鏈並強化供應鏈自主性

## 02 計畫申請資格要求

### 申請廠商類型

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  
獨資、有限合夥事業公司

汽機車(含純電、油電、燃油車等)或  
其零組件相關產業

### 資格認定條件

1.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獨資、有限合夥事業公司。
2. 非陸資投資企業 (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)。
3. 三年內無違法紀錄且依法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4. 申請人為公司者，公司淨值應為正值；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或對經濟部無違約舊案之財務未清還者。
5. 申請廠商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。
6. 申請廠商偕同法人輔導單位合作提案。
7. 申請輔導之產品為汽機車(含純電、油電、燃油車等)或其零組件相關產業。

# 03 輔導項目與經費比例

輔導經費 (政府款比例) <sup>上限</sup> **60%**

輔導經費 (自籌款比例) <sup>至少</sup> **40%**

政府輔導 補助上限 **120萬**

## 連續申請計畫廠商自籌款規定

● 第2年：不得低於前一年度比例

● 第3年申請：應較前一年度增加10%

### 輔導對象

- 汽機車(含純電、油電、燃油車等)與關鍵零組件廠
- 車用電池、動力系統、智慧車電及充電設備廠
- 全地形車及封閉場域運輸載具廠

### 輔導項目


- 整車設計、開發、結構類
- 車用電池材料、模組及系統類
- 車用引擎、動力系統、馬達及電控系統類
- 智慧車電、車用電子及車用軟體整合技術與應用類
- 車用充電設備及其相關零件類
- 動力車輛、全地形車、封閉場域作業車輛及其他創新運具
- 其他汽車及機車零組件類
- 智慧製造類

### 目標完成

外銷導向與國際市場拓展  
供應鏈升級與競爭力提升  
非紅供應鏈布局  
切入國際車廠供應鏈體系

# 04 計畫申請文件及期限


## 計畫文件

 計畫書(另附電子檔)  
一式8份

 計畫申請表  
一式1份

 計畫申請廠商基本資料表  
一式1份


## 財務證明文件 <財務證明影本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>

 近兩年財務報表暨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  
一式1份

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 
一式1份

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
一式1份

## 其他文件

 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暨  
授權同意書  
一人一式1份

- 申請所需表格請單獨放置，勿裝訂於計畫書中
- 資料有缺漏時，須於收件截止翌日起3個工作日內補齊
- 申請期限：  
**申請截止日為 115年6月2日(二)**  
**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**

### 撰寫計畫書

- 依計畫書格式撰寫
- 申請廠商和輔導單位充分溝通

### 備妥資料及投件申請

- 備妥所有應備申請資料
- 送件前自行查對
- **截止日期：115年6月2日**

### 資格文件檢查

- 審查申請資格及應備資料
- 如有缺漏，3個工作日內補齊

### 書審及財務審

- 第三方公證財評單位查核財務文件
- 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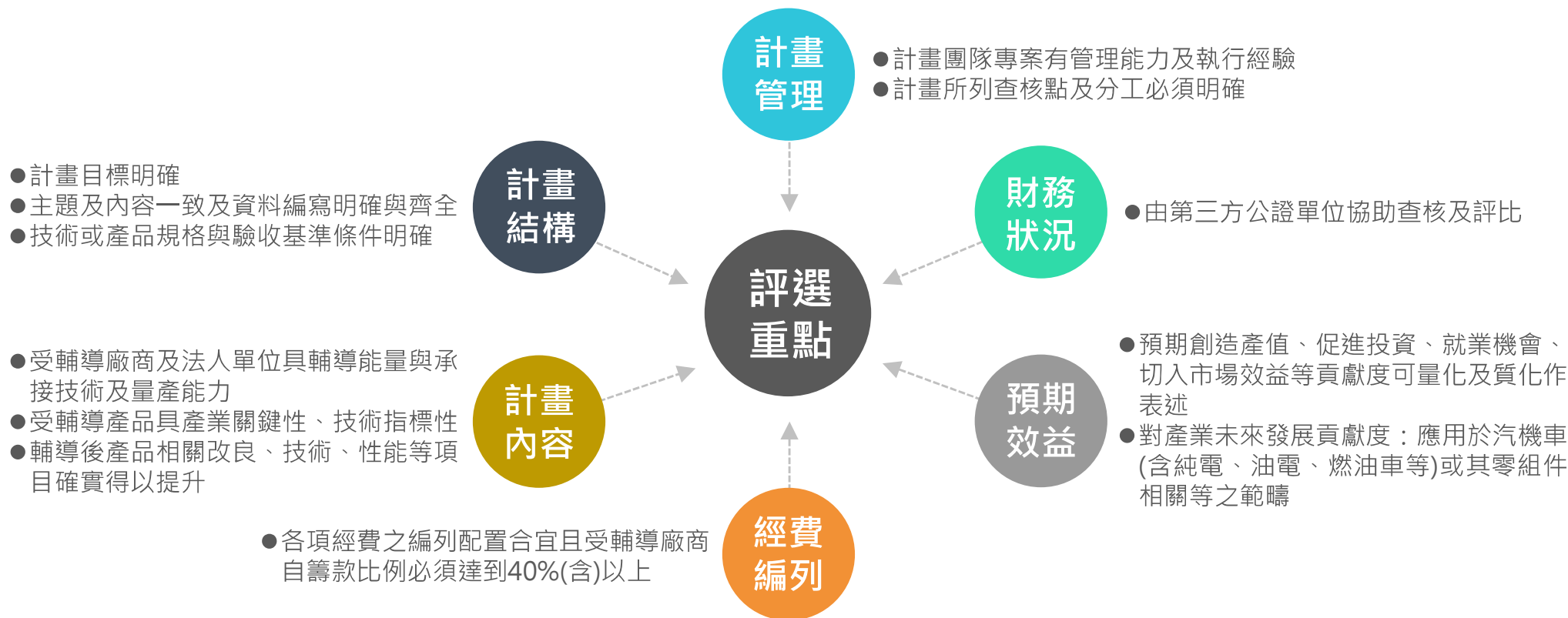
### 評選

- 召開審查委員會
- 廠商及輔導單位進行簡報
- **預計115年6月底或7月初辦理**

### 計畫核定簽約執行

- 決定入選廠商
- 核配政府輔導款及自籌款金額
- 列備取廠商
- 與計畫執行單位辦理簽約
- 提交期中期末報告等資料
- 配合成果發表與宣導活動

# 05 輔導計畫評選重點



# 06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

## 申請階段規定

- 每家廠商**僅限提1案**
- 須偕同1家輔導**法人單位合作**提案
- 母公司及子公司不得申請相同輔導內容
- 輔導內容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輔導計畫

1

## 計畫執行規定

- 執行期間：審查會議通過次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
- **經費全數用於輔導法人單位的輔導工作費用**
- 廠商不得使用計畫輔導經費
- **計畫不得轉包或分包**（加工夾治具除外）

2

## 經費相關規定

- 自籌款比例須占40%（含）以上
- 如經委員刪減政府輔導款經費，需由**業者依照原提案經費從自籌款補足差額**
- 若廠商**連續2年**申請本計畫並獲得政府輔導款補助，則自籌款**不得低於前一年度之比例**；若廠商**第3年**再度申請本計畫並**獲得政府輔導款補助**，自籌款比例應**較前一年度增加10%**且輔導項目不得與前兩年度相同
- 軟、硬體購買支出不列入經費補助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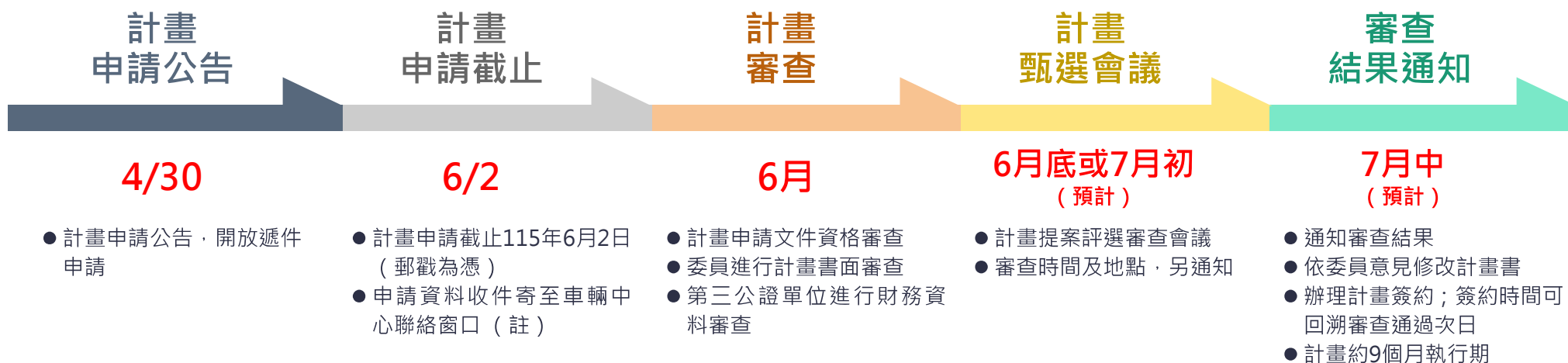
3

## 其他規定

- 撤案理由不具正當性：3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
- 重複申請其他計畫：**撤銷資格、追回已撥付款項、3年內不得申請**
- 審查通過後不執行：未來**三年內申請產業發展署計畫補助時，一併納入審查考量**
- 申請廠商及輔導法人單位違約情節重大，計畫執行單位將提報產業發展署，並於未來若再次申請產業發展署計畫補助時，一併納入審查考量

4

# 07 提案審查作業時程



(註)

1. 收件單位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-產業合作部
2. 收件地址：50544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6號
3. 聯絡人：邱小姐
4. 電話：(04) 7811222 分機：2537
5. 電子信箱：kchiu@artc.org.tw

# 08 計畫申請重點快速檢查清單

## 資格檢查

-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或有限合夥事業公司
- 非陸資投資企業
- 三年內無違法紀錄
- 依法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
- 公司淨值為正值
- 非銀行拒絕往來戶
- 執行場所於我國管轄區域內
- 已找到一家合作的法人輔導單位



## 文件準備

- 計畫書 ( 8份 ) + 電子檔
- 計畫申請表 ( 1份 )
- 計畫申請廠商基本資料表 ( 1份 )
- 近兩年財務報表暨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 ( 1份 )
-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( 1份 )
-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( 1份 )
- 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暨授權同意書 ( 簽名蓋章 )



## 經費規劃

- 政府輔導款上限：**120萬元**
- 自籌款比例：40% ( 含 ) 以上
- 軟、硬體購買支出不列入經費補助範圍
- 人月數：各計畫人員執行計畫人月數，不得超過計畫執行月數



## 提交準備

- 所有表格單獨放置，勿裝訂於計畫書中
- 財務證明影本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
- 申請計畫文件請郵寄至指定地址
- 截止日期：**115年6月2日** ( 郵戳為憑 )

# 收件窗口與 聯絡方式



## 收件單位與地址

-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產業合作部
- 50544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6號



## 聯絡人與聯繫方式

- 聯絡人：謝課長  
電話：(04) 7811222 分機：2525  
電子信箱：ramon-hsieh@artc.org.tw
- 聯絡人：邱小姐  
電話：(04) 7811222 分機：2537  
電子信箱：kchiu@artc.org.tw

# 歡迎提案

攜手合作 共創未來